

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河道管理站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河道管理站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周口市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立足行业实际，通过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和方式，将与经济建设、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的河湖长制、水旱灾害防御、“清四乱”“四水同治”及重点水利项目工程建设信息等主动向社会进行了公开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河道管理站高度重视，成立了由站长任组长，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具体日常工作由办公室主要负责。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办公室具体负责，各股室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，确保了河道管理站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落实责任。河道管理站明确专人负责制，建立信息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责任追究等各项规章制度，形成比较系统完整的工作制度体系，保证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。

（三）健全工作制度。信息公开工作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“上网不涉密、涉密不上网”的原则，做到以制度管人、按程序办事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对公开的信息，严格按照“三审查”的原则

进行严格把关，切实做到任务到股室，责任到人头。同时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，确保不发生失、泄密问题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	
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1、政策理论学习方面。目前缺乏专业知识学习，对一些政务公开文件理解贯彻不够深入。下一步将通过集中学习和培训，深入学习相关政策文件，吃透文件精神，确保将文件政策贯彻落实到位。

2、主动公开信息方面。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安排部署不够主动，对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缺乏正确的认识，对一些应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够全面深入公开。下一步将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不断深化对各

类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规范和梳理，严格按照“公开是常态、不公开是例外”原则，全面深入做好主动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河道管理站

2022年1月26日